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204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申请，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目 录

一、绪言	6
二、释义	7
三、基金管理人	12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2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3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5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5
(五) 基金经理承诺	16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6
四、基金托管人	19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9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21
五、相关服务机构	23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3
(二) 注册登记机构	26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26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27
六、基金的募集	28
(一) 基金募集的依据	28
(二) 基金类型	28
(三) 基金运作方式	28
(四) 基金存续期间	28
(五) 基金份额的认购	28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0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30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30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31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31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31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31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32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32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33
(七)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4
(八) 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4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4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5
(十一)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5
(十二) 基金的转换	36
(十三) 转托管	36
(十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36
(十五)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36
(十六) 基金的冻结	37
九、基金的投资	38
(一) 投资理念	38
(二) 投资目标	38
(三) 投资范围	38
(四) 业绩比较标准	38
(五) 投资策略	38
(六) 投资程序	40
(七) 投资组合限制	41
(八) 各种资产和负债的剩余期限的确定	43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44
(十) 风险收益特征	44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44
十、基金的财产	45

(一) 基金资产的总值	45
(二) 基金资产净值	45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45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45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46
(一) 估值目的	46
(二) 估值日	46
(三) 估值方法	46
(四) 估值对象	47
(五) 估值程序	47
(六)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47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50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50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51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51
(二) 基金净收益	51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1
(四) 基金收益公告	52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52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3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53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53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4
(四)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	54
(五) 基金税收	54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5
(一) 基金会计政策	55
(二) 基金审计	55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56

十六、风险揭示	61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3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63
(二)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63
(三) 清算程序	63
(四) 清算费用	63
(五) 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63
(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	64
(七)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64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65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5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0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76
(四) 争议的解决	77
(五) 《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77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9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79
(二)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80
(三) 基金财产保管	81
(四)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3
(五)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88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9
(一)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89
(二) 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89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90
二十二、备查文件	91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联合发布并于该日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业务规则：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

	务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并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销售机构: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	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由其委托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销售服务费：	也称持续销售和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间；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

	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银行存款利息、债券利息、买卖债券差价以及其他合法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

	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摊余成本法：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8621-61055050

联系人：刘叶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管理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和三位总监：市场总监，分管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投资总监，分管研究、投资和交易；营运总监，分管人力资源、财务、信息技术及清算登记。此外，监察稽核由督察长协同总经理直接管理。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

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截止到 200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有员工 40 人，其中 62%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预财部副总经理。

刘海红女士，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外汇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周翔女士，董事，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信贷部贷款处副主管、主管、交通银行信贷部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债权处置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尹宝玉女士，监事，学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国外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常务董事，交通银行系统工会专职副主任、常务董事，交通银行系统工会主任。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服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晓秋女士，硕士学历。4 年基金公司债券研究及投资经验；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略部和投资部研究员，负责债券及宏观分析、债券投资。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雷贤达（董事、总经理）

委员： 吴蕙（研究部主管）

陈晓秋（基金经理）

赵枫（基金经理）

赵春来（中央交易室代表）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合规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4) 内部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查情况。

(5)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券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 号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邮政编码：100036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在国内有 37 家分行、营业机构遍布城乡，是我国营业网点最多、机构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同时，中国农业银行开通了全国专用数据通讯网，拥有先进的银行清算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已实现先进的电子联行、资金汇划的实时清算和汇划、对帐、清算三位一体，能使客户资金在同城或异地的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

3、基金托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内设运行处、核算管理处、市场开发处、客户服务处、综合管理处、监督处和境外资产托管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50 名。

4、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49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6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42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45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50 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处长、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如下：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中信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天同保本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和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规模达 570.16 亿份基金份额。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使业务的稳健运行、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内部监督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使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核查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同时记录工作日志。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事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及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8621-61055023

联系人：彭娅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

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16000

网址：www.ebscn.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棋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58553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联系电话：8621-61418888

传真：8621-63350177

联系人：王鹏程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鹏程、刘明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4 号文批准募集发售。

（二）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销售渠道：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5）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4、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零。

5、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举例如下：

假设某投资者以 10,000 元认购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募集期发生的利息为 6.6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10,000+6.65）/1.00
=10,006.65 份

即若基金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此期间产生了 6.65 元的利息，可获得 10,006.65 份基金份额。

6、认购的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均在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详情请参见发售公告。

7、基金募集期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帐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8、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9、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截位，截位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后的 10 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满，未能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者。

2、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 2、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的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销售机构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最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最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份额一起结算并支付。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6.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正常情况下，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赎回的成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2日(包括该日)内从托管帐户将赎回款项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 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申请受理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T日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本基金,且假设该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为1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5.00=10015.00元

赎回总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为零。

（八）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两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十三）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网点之间进行份额转移。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 1、现金；
- 2、通知存款；
- 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四）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业绩的选择标准需要合理、透明，为广大投资者所接受。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五）投资策略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通过对组合资产剩余期限的设计、跟踪、调整，达到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锁定组合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6、无风险套利策略

无风险套利策略包括：

跨市场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个细分市场之间的配置比例。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另外，还包括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和二级市场流通成交价之间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跨品种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

7、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如，对 N 天期回购协议进行每天等量配置，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在公开市场操作中，跟随人民银行每周的滚动发行，持续同品种投资，达到剩余期限的直线分布。

（六）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剩余期限、回购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中央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中央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实现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决策依据

- ①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 ②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 ③ 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 ① 投资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 ②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重点等；
- ③ 投资总监定期召集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 ④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分析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定量分析师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 ⑤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中央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 ⑥ 中央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 ⑦ 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七）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债券；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超过 180 天；
- （2）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3）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4）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 （6）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7)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8)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9)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0)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4、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将基金财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新的规定相应修改本第（七）部分“投资组合限制”中的相关条款，并依法在指定媒体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各种资产和负债的剩余期限的确定

1、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其他情况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确定。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中低收益、流动性强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的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财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5、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的基金份额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4）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移动成本和到期兑付面值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 （5）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5)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3、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估值；

5、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1) 适用摊余成本法时，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按剩余存续期、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2) 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6、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 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银行存款、各类有价证券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的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2、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分配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投资者当日应付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如应付收益计算结果为正，则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截位的方式，如应付收益计算结果为负，则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非零即入的方式，因截位或用非零即入形成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参与第二个工作日的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每月结转时，若投资者帐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帐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帐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赎回等交易的帐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和例行

收益结转相同。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 公告截止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text{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其中, r_1 为期间首日基金净收益, s_1 为期间首日基金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基金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基金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总额。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 5 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text{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frac{R_i}{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 $i=1, 2, \dots, 7$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募集所在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

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9)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1)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2)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5)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十六、风险揭示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 利率风险

由于中央银行的利率的调整和短期利率的波动产生本基金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的波动基金持有人会面临投资收益率低于或高于业绩基准的风险。

(二)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风险。

(三)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的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基金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对象的流动性相对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金额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基金收益出现波动。

(五) 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

(六)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是指当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导致基金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七)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由于国家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的变动导致货币市场波动所引发本基金收益产生损失的风险。

(八) 其他风险

除上面提到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投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

本基金采取红利再投资的分配方式，且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但本基金的收益有正有负。当本基金的收益为正时，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相应增加；当本基金的收益为负时，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会相应减少；当本基金的收益为零时，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财产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按前款 1-4 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进行对下一顺序权利人的分配。

（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和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代销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基金管理人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照法律法规,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2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履行以下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

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的改变而有所改变。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利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限于部分第一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将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或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

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3、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除依本《基金合同》和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四）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分会，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 23 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

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持有并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债券托管自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

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

（四）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最近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3、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4、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4) 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移动成本和到期兑付面值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 5)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即使存在上述情况，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5)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3)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4) 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1) 适用摊余成本法时，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按剩余存续期、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2) 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5)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估值；

(6)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指定的媒体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净值差错处理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基金

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如基金管理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

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有权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

六、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争议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按仲裁裁决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次交易，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账户类交易及分红除外）；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截至年底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对账单。

（二）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61055000 或登录交银施罗德公司网站（www.jysld.com）进行咨询、查询。

投资者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或收到账户通知书后，及时拨打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者可以拨打代销机构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ysl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五)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